

二、检查发现问题

检查发现，辖区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总体能够按要求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及时开展相关投教活动，耐心接待和及时处理投资者诉求，辖区投资者满意度总体较好；辖区上市公司总体能够按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机制并有效落实；辖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总体能够按照监管要求有序运营。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部分市场主体对投资者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个别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具体如下：

（一）投资者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要表现在：未认真、严肃对待投资者保护自查工作，存在报送自查报告不完整、材料不齐全、未按要求报送，甚至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自查材料的情况。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在：证券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未在委托销售合同中明确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责任等；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内容填写不完整；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更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中的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档案管理不规范等。

（三）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不完善；未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开展系统性培训等工作，个别信息披露不及时；投资者沟通渠道比较传统、单一，未能有效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活动等。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基本方略的具体体现，也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辖区各有关市场主体应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认真对待和严格履行投资者保护主体责任，对照本次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逐项自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及时整改到位，不断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对于重视程度不够、落实不到位、敷衍了事、问题上交，引发投资者重大投诉或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的，我局将结合后续投资者保护现场检查工作严肃追责问责。

